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李宗興

相 對 人 江麗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0,790元整，及自本裁  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019號判  
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5%，餘由原告  
即聲請人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90,790元(計  
算式： $95,568 \times 95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  
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 
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